

珠海市金福源谷物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有关规定，2020 年 3 月 22 日，珠海市金福源谷物有限公司组织对珠海市金福源谷物有限公司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珠海市金福源谷物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珠海市环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核查，查阅了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市金福源谷物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位于珠海市高栏港平沙镇红叶街 82 号。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主要从事稻谷烘干、加工，年产大米约 1 万吨。项目占地面积 3575.27m²，总投资 1300 万元。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9 月，项目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珠海市金福源谷物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23 日，通过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审批（珠港环建[2019]72）。

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已完工，现已投入生产。

3、验收范围

珠海市金福源谷物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年产大米约 1 万吨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 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及排放生产废水；

(2)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项目进料、初选、砻谷去壳、分筛、碾米等工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为 15 米。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比重机、砻谷机、分级筛机、色选机等设备工作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型设备及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谷壳、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作燃料循环利用；碎米、色选米、米糠产，集中收集后外售作饲料原材料；

废机油罐、废含油抹布和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沙石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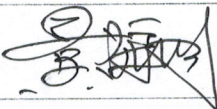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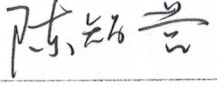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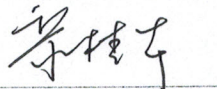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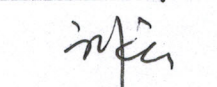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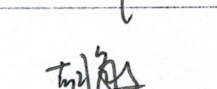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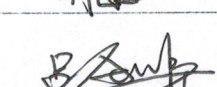
企业按规定进行了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已办理《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设置了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中科检测环监（验）字【2020】第 0228022 号**），结果显示：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珠海市金福源谷物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珠海市金福源谷物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珠海市高栏港平沙镇红叶街 82 号		
议题	审核验收报告并进行现场检查	时间	2020-3-22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珠海市金福源谷物有限公司	经理	13702778600
	珠海市金福源谷物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13672766455
	珠海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702312971
	珠海市好生活协会	主任	13823015630
	珠海市环境科学学会	主任	13286014288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9936817293
	珠海市环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702760658